

##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内蒙古浩瀚通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建	法定代表人：王惠珍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财务联系人：刘建军	财务联系人：刘潇妍
税号：91110108596007659D	税号：91150103MA13N4Y55N
地址电话：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 19 号二 层 206 室 010-82746952	地址电话：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 汗东街大学科技园 12 号楼 101-YK-04
开户行及账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慧忠北里支行 110946919610501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 特如意开发区支行 15050170667700000628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安全服务有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 一. 名称、数量、价款

1.1 具体的安全服务明细及报价详见以下表格 人民币/元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报价	小计
技术服务	等级保护测评技术服务（两套系统，二级）	100000.00	100000.00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整 （小写 ¥100000.00）			

### 二. 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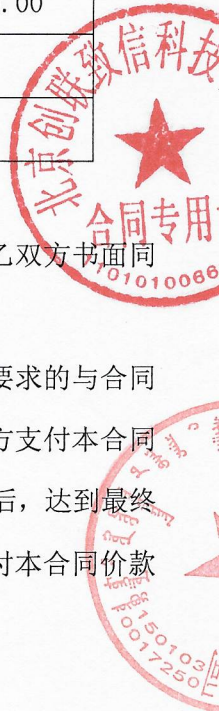
2.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壹拾万元整（小写：¥100000.00）。合同总价是固定的，未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不得调整。

2.2 第一期付款：完成安全服务工作，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并交付符合税法要求的与合同总金额相等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合格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金额的 50%，计人民币 伍万元整（小写：¥50000.00），第二期付款：服务期满后，达到最终验收条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合格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金额的 50%，计人民币 伍万元整（小写：¥50000.00）

### 三. 项目的进度

3.1 乙方受甲方委托，完成 技术服务 工作，由甲方提供必要配合。

### 四. 不可抗力



4.1 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由于火灾、台风、水灾、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本合同履行时,则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这一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尽可能减少损失,如一方未能履行此义务,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 五. 违约责任

5.1 如甲方迟于合同规定时间付款,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自超过付款期限之日起,每周甲方应付给乙方未付款金额 1%的违约金,违约金总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

5.2 如乙方迟于合同规定时间提供服务,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自迟延之日起,每周乙方应付给甲方逾期提供服务内容部分的合同金额 1%的违约金,违约金可由甲方在付款时直接予以扣除,违约金总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

## 六. 争议和仲裁

6.1 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与合同或与合同执行有关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如果未能友好解决,双方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七. 其它

7.1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修改、变更或增减,须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成为本合同的补充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 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决定。

甲方: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内蒙古浩瀚通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刘建军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王真珍
日期: 2024.5.21	日期: 2024.5.21